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 文件

人社厅发〔2012〕110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

关于2013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卫生厅（局）：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2013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计划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函〔2012〕448号）安排，为保证2013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顺利进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凡符合卫生部、原人事部印发的《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0〕462号）和《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1〕164号）中报名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和专业类别的考试。

二、按照《关于加强城市社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6〕69号）有关规定，凡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的医师、护师，可提前1年参加全国卫生技术中级资格的全科医学、社区护理专业类别的考试。

三、报名参加2013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各级别考试的人员，其学历取得日期和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报名条件中有关专业学历或学位的规定，是指国家教育和卫生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学历或学位。

四、报名人员可根据本人所从事的专业工作，在《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中选择报考相应专业类别。对未列入《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的专业，仍由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卫生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继续采取评审或自行组织考试等办法确认其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五、凡报考《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中专业代码为301至365专业的人员，应具有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并在报名时提交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因工作岗位变动，需报考现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其从事现岗位专业工作时间须满2年。

六、临床医学（专业代码为 301 至 360）以及中药学初级（士）、初级（师）、中级（专业代码分别为 102、202、367），中医护理学初级（师）、中级（专业代码分别为 204、374）等 65 个专业“基础知识”“相关专业知识”“专业知识”和“专业实践能力”4 个科目的考试，均采用人机对话的方式进行。其他 52 个专业的 4 个科目仍采用纸笔作答方式进行考试。

七、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专业科目成绩实行 2 年为 1 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在连续 2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同一专业 4 个科目的考试，可取得该专业资格证书。对不同专业（含主亚专业）之间各科目的考试合格成绩，不得作为同一专业合并计算。已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部分专业考试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限内报名参加剩余科目考试时须使用原档案号。对单科考试合格成绩在有效期限内，因工作变动等原因，到异地参加本专业剩余科目考试并合格的，由该地区进行数据合成统计，并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该专业资格证书。

八、采用人机对话方式进行考试的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和时间	
基础知识	5 月 18、19、 25、26 日	8：30—10：00
相关专业知识		11：00—12：30
专业知识		14：00—15：30
专业实践能力		16：30—18：00

采用纸笔作答方式进行考试的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和时间	
基础知识	5月18日	9:00—11:00
相关专业知识		14:00—16:00
专业知识	5月19日	9:00—11:00
专业实践能力		14:00—16:00

具体机考专业的考试时间安排由卫生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根据报名情况另行通知。

九、考试报名全国统一采用考生网上报名方式，各地考试考务管理机构应当在卫生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规定的时间内统一使用《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管理系统》软件完成考生报考信息的确认和资格审核工作。

十、按照《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9号）和《关于向台湾居民开放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78号）要求，做好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工作。

十一、按照《关于军队卫生人员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1〕16号）要求，做好军队卫生人员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工作。

十二、为保证各地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的协调和平

衡，2012年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继续会同卫生部门，依据国家公布的该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标准，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聘任卫生专业中、初级技术职务的标准。各地确定的标准应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备案。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卫生部门要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12号令）和《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规则》（卫考办发〔2003〕4号）的要求，加强对考试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落实责任制，切实做好2013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保密工作，严防泄密，确保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此件主动公开）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一、初级（士）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01	药学
102	中药学
103	口腔医学技术
104	放射医学技术
105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106	病理学技术
107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108	营养
109	理化检验技术
110	微生物检验技术
111	病案信息技术

二、初级（师）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201	药学
202	中药学

203	护理学
204	中医护理学
205	口腔医学技术
206	放射医学技术
207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208	病理学技术
209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210	营养
211	理化检验技术
212	微生物检验技术
213	病案信息技术
214	输血技术
215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三、中级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01	全科医学
302	全科医学（中医类）
303	内科学
304	心血管内科学
305	呼吸内科学

306	消化内科学
307	肾内科学
308	神经内科学
309	内分泌学
310	血液病学
311	结核病学
312	传染病学
313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314	职业病学
315	中医内科学
316	中西医结合内科学
317	普通外科学
318	骨外科学
319	胸心外科学
320	神经外科学
321	泌尿外科学
322	小儿外科学
323	烧伤外科学
324	整形外科学
325	中医外科学
326	中西医结合外科学
327	中医肛肠科学

328	中医骨伤学
329	中西医结合骨伤科学
330	妇产科学
331	中医妇科学
332	儿科学
333	中医儿科学
334	眼科学
335	中医眼科学
336	耳鼻咽喉科学
337	中医耳鼻咽喉科学
338	皮肤与性病学
339	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340	精神病学
341	肿瘤内科学
342	肿瘤外科学
343	肿瘤放射治疗学
344	放射医学
345	核医学
346	超声波医学
347	麻醉学
348	康复医学
349	推拿（按摩）学

350	中医针灸学
351	病理学
352	临床医学检验学
353	口腔医学
354	口腔内科学
355	口腔颌面外科学
356	口腔修复学
357	口腔正畸学
358	疼痛学
359	重症医学
360	计划生育
361	疾病控制
362	公共卫生
363	职业卫生
364	妇幼保健
365	健康教育
366	药学
367	中药学
368	护理学
369	内科护理
370	外科护理
371	妇产科护理

372	儿科护理
373	社区护理
374	中医护理
375	口腔医学技术
376	放射医学技术
377	核医学技术
378	超声波医学技术
379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380	病理学技术
381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382	营养
383	理化检验技术
384	微生物检验技术
385	消毒技术
386	心理治疗
387	心电学技术
388	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389	病案信息技术
390	输血技术
391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352 野合修武	中医学 372
353 野合修武	中医学 373
354 野合修武	中医学 374
355 野合修武	中医学 375
356 野合修武	中医学 376
357 野合修武	中医学 377
358 野合修武	中医学 378
359 野合修武	中医学 379
360 野合修武	中医学 380
361 野合修武	中医学 381
362 野合修武	中医学 382
363 野合修武	中医学 383
364 野合修武	中医学 384
365 野合修武	中医学 385
366 野合修武	中医学 386
367 野合修武	中医学 387
368 野合修武	中医学 388
369 野合修武	中医学 389
370 野合修武	中医学 390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管理机构，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2年12月11日印发